2025年森林草原火险气象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森林草原火险气象服务采购项目的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全省森林火险气象服务

服务时间：2025年10月1日～2026年5月31日。

服务内容：

（1）每周一上午通过微信发送未来一周防火办专题预报。

（2）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每日制作未来24小时全省各区县火险等级预报，预报展示形式为表格、图片。

2、全省天气预报服务

服务时间：2025年10月1日～2026年5月31日

服务内容：

（1）全省短期天气预报：全省24小时的风向、风力、最高(低)温度、降雨量预报，48小时及未来3—5天的天气趋势。

（2）全省中期天气预报

中期滚动预报：每日下午17:30时发布全省未来4—7天的中期滚动预报。

旬天气预报：每旬末预报未来一旬全省的天气趋势和天气过程。

（3）全省长期天气预报

月天气预报：预报未来一月全省的主要降水过程、月降水量、温度趋势及与历年同期比较。

季天气预报：以季节进行划分，主要天气过程、降水量趋势及伏旱、秋淋、霜冻、连阴雨等的起始日期。每季度结束的7天前作出下季天气趋势、气温及降水情况预报。

年天气预报：预测来年内各季、月降雨量和气温趋势。

汛期预报：汛期前（4月末以前）作出全省汛期天气趋势、气温及降水情况预测。每年汛期结束的15日前作出汛末天气趋势、降水情况预测。

（4）全省重要天气报告及灾害预警

重要天气报告：当有降温、降水、大风、沙尘等重大转折性天气过程发生，但降水、降温、大风强度没有达到预警标准时，提供全省范围内重要天气报告。

灾害预警：提供全省范围内灾害预警。其内容包括：全省范围内的主要天气现象、强度、影响时间、范围及持续时间等。

3、临时火险预报服务

根据天气情况和甲方需求，不定期制作全省森林火险等级预报。

二、服务方式

1、乙方制作供甲方独立使用的网页，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款的合同内容，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随时登陆乙方的“三秦气象信息网（http://www.qqq121.com.cn/）”，获取所需气象信息。

2、遇特殊情况乙方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三、合同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含税，税率为 ）。

2、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合同有效期：2025年10月1日～2026年5月31日。（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合同将不再续签。）

2、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甲方有权获取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如有其它要求，可临时向乙方提出，协商一致后由乙方提供。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是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或人为造成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服务费，退还的金额等于：合同总价的日均值乘以从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的总天数。

（3）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转让他人使用。

（4）甲方有责任保障本单位网络畅通。甲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应承担3000元违约金。

2、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完整的履行本合同条款一。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要求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同意，并退还剩余合同期对应的全部费用。

（3）乙方有责任保证网页正常，在网络故障无法获取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时，乙方及时用传真、电话或其它方式履行本合同条款一。

（4）在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对甲方临时提出的其它服务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乙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应承担3000元违约金。

六、合同的更改、生效及纠纷的解决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双方书面同意后才可生效。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七、其他约定

乙方同意在甲方因改制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甲方的继承者直接承接本合同各项权利、义务的履行及责任的承担，而无需经过乙方的确认。

八、合同书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的最后一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处理。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11660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号：61050190004200000571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